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转让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5、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事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

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能够得到充分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紧密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运作，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